

宁河经济开发区雨污系统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测绘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GJT-2024-B-1036)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县, 宁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河经济开发区雨污系统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测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资金 224.6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经开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系统工程及道路配套设施工程两部分，雨污系统工程包括渠道疏浚 14.58 公里、河岸护坡修整 34800 平方米、修缮雨水排水口 1 处以及增设污水管道及增设提升泵等，同时新建泵闸、节制闸及雨水泵站各 1 座，并配合工程需要对坑塘进行清淤填平；道路配套设施工程包括改造停车位 2677 个、新建充电桩 348 套、安装经开区道路标识牌 150 个，并配合工程需要进行高压线路迁移等，建设道路 2 条，长度共计 890 米。招标范围详见本公告 7.1。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河经济开发区雨污系统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测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河经济开发区雨污系统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测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须具备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三层第二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三层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7.1 招标范围：地下管线勘探测量、核定用地、征转勘界、划拨勘界、补证地籍、地籍测绘(登记)、规划放线、规划验线、竣工验收、房产登记地籍、地形图及断面等其他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7.2 服务期限：每阶段满足进场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具体时间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7.3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8日。

7.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7.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获取，凡符合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下列资料的全部彩色PDF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邮箱 zhaobiaozl2023@163.com (邮



件主题为 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并致电 022-66595088 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获取“投标单位登记表”。

7.5.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且在有效期内;

7.5.2 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人,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7.5.3 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

7.6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不接受邮购。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提交合格资料的不具备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应在提交资料的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

7.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经开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单晨

电 话: 022-6959401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 335 号光(电)产业园 2 号商务楼三层

联 系 人: 刘洪香

电 话: 022-66595088

电子邮件: zhaobiaoz1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洪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